

证券代码：873568

证券简称：海陵液压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泰州海陵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追认的交易类型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克芳为公司提供借款，拆入泰州海陵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8,019,614.00 元。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于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获得债务减免、接收担保和资助，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审议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丁克芳、陈扣凤、丁力、于珊

住所：江苏泰州泰东工业园区 8 号

关联关系：丁克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陈扣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丁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于珊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及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未收取利息及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关联方丁克芳拆入泰州海陵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8,019,614.00 元。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借款 300.00 万元，由泰州市海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关联方丁克芳、陈扣凤、丁力、于珊向泰州市海诚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反担保合同号：泰海担（2020）保字第 001 号），反担保期限为履行担保代偿等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2）2021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向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东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公司股东丁克芳、陈扣凤、丁力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号：泰农商流保字【2020】05143201），保证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

（3）2021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海陵支行借款 700.00 万元，公司股东丁克芳、陈扣凤以个人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号：1332024727210428000301），丁克芳、陈扣凤、丁力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号：1532024727210428000301），抵押、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

(4)2021年5月19日,本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借款300.00万元,由泰州市海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关联方丁克芳、陈扣凤、丁力、于珊向泰州市海诚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反担保合同号:泰海担(2021)保字第080号),反担保期限为履行担保代偿等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公司关联方丁克芳、陈扣凤、丁力、于珊 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及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借款协议》、银行借款合同及保证、抵押合同等

泰州海陵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